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84.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9,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7,015,750股减少至206,706,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7,015,750元变更为人民币206,706,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498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翁武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同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8月21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元。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公司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民初1246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澳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广州连卡福返还50,320,833.33元及利息。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郭奕鸣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层104房、34层3401房、35层3501房

上诉人(一审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701房

上诉人(一审原告):翁武强

一审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自编3栋101室

(二) 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49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为: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

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48,748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180,000元,澳门国际银行负担368,748元;鉴定费110,000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

澳门国际银行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4,374元由澳门国际银行自行负担。广州连卡福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4,374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164,374元,澳门国际银行负担11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35,709,52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269,285,000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66,424,528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2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0年4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凌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凌钢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凌钢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2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不涉及本公司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为被告,后转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约2.0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02)中披露了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702号),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撤回了对本公司的起诉,法院口头裁定予以准许,后经其他诉讼当事人申请,法院追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上述情况已记载于该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司收悉该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不涉及本公司。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号),现就上述公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处于法院立案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在本次案件中处于被告地位

3、涉案的金额

188名投资者索赔金额72,499,555,90元,陈*发索赔金额78,943,964.06元,共计151,443,519.96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被885名个人投资者累计索赔金额共计158,505,946.25元,已和解10起,涉案金额4,204,322.13元,余待判决和解875起,金额154,301,624.12元,公司将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确定的赔付比例,以及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商定的和解赔付比例,结合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计提标准进行计提,对本次更正以前年度部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索赔金额及本次公告的索赔金额一起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余待索赔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经测算,本次拟计提负债约3,717.3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3,717.31万元。

2、对于云(2021)云01民初3942号案件,其起诉人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陈*发。由于陈*发案件的性质与公司披露的曾*伟案件和陈*明案件(详情见公司2021-89号和2022-038号公告)性质一样,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判决结果,公司暂不对陈*发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三、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判断:公司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期限为3年。由于涉及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揭露日至披露日之间持股人数较多,公司不排除诉讼时效期内存在法院已经受理立案,但公司尚未接到法院立案通知、举证通知和起诉状,从而未进行披露的部分案件。针对该部分可能存在的案件,公司亦将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进而可能减少计提期间的当期净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如有后续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4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3月4日收到股东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5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其与一致行动人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6,23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5日,张源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3,049	3.59%	29,513,049	3.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2-01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6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红雯、郑梦樵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17,600	99.9596	50,400	0.04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7,600	97.7777	50,400	2.22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彭金超	124,717,600	99.959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7,600	97.7777	50,400	2.222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4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17,600	97.7777	50,400	2.2223	0	0.0000
6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7,600	97.7777	50,400	2.2223	0	0.0000
7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217,600	97.7777	50,400	2.2223	0	0.0000
8.01	彭金超	2,217,600	97.777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项议案,5号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1号、2号、3号、4号、6号、7号、8号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中8号议案采用了累计投票表决方式。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号,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00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 唐松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至05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HOU XUELI(侯学理)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至05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沪市上市公司说明会提问预征集通道”(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针对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首次公开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2022/01/14至2022/02/21	卖出	774,009
陈恒真	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之员工	2022/04/01	买入	100
曹晖	核心管理人员	2021/11/01	卖出	100
欧政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1/11/18至2021/12/23	买入	500
		2021/11/15至2022/02/22	卖出	98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陈恒真、曹晖、欧政宽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公司)在2022年4月9日汇顶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该等股票交易系基于本人(公司)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67,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8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XIE BING(谢兵)先生、董事顾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RAY TZUHSIN HUANG先生、监事蔡秉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01,158	99.9248	166,800	0.0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09,658	99.9287	158,300	0.07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09,658	99.9287	158,300	0.07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92,281	99.6957	675,677	0.3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74,723	99.5977	893,235	0.4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92,281	99.6957	675,677	0.30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04,782	96.5043	166,800	3.4957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13,282	96.6824	158,300	3.317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613,282	96.6824	158,300	3.3176	0	0.0000
4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95,905	85.8395	675,677	14.1605	0	0.0000
5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78,347	81.2801	893,235	18.719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95,905	85.8395	675,677	14.16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紫仪、易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